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8-CXLJ

签 订 地 点：灵山县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参数
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263 项	基本要求：提供36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接入网络服务，并按要求配套提供 263台手持终端（终端型号为华为MATE 70 12G+256G警务定制终端），具体包含如下服务：
		一、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如下：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160.9mm（长）× 75.9mm（宽）× 7.8mm（厚） 备注：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203克(含电池)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
		4. 全网通 256GB 版：12GB RAM + 256GB ROM
		5. 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GPS，安全可靠。 支持融合定位，提升全场景定位能力。
		6. 屏幕尺寸：6.7 英寸，分辨率：FHD+ 2688 × 1216像素
		7. 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F1.4-F4.0光圈，OIS光学防抖) 4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 1200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 (F3.4 光圈，OIS光学防抖) 150万多光谱通道红枫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4 光圈)
		8. 5300 mAh（典型值），5200 mAh（额定值），支持66W有线超级快充，50W无线超级快充，5300mAh大容量电池，超长续航，持久陪伴。

	9. 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0. 支持防尘抗水(IP68, IP69)
	11.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 空间, 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 实现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1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 但看不到数据; 双系统定位双在线, 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 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1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 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 满足国家“十四五” 战略要求。
	14. 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华为钱包支付, SIM 卡支付*, HCE 支付) 备注: *SIM 卡支付所使用的 SIM 卡只能放在 SIM1 卡槽。
	15.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 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 包含锁屏界面, 桌面, 应用界面, 设置界面等等。能够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 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6. 设备应用适配: 可适配贵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17.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 具备安全引导机制, 防止非法刷机; 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18. 设备安全检测: 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 需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 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
	二、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提供本项目移动办公办案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用于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移动办公办案所需,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含高速流量100G/月;
	全国漫游接听免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伍 元; (小写) ¥ 2449845 。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损耗、人工、差旅、运输、税金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36个月。

2、服务地点: 钦州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224922.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整）。第二笔：使用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97993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整）。第三笔：使用24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44984.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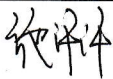
3. 磋商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办荔香大道2688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2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6月26日	

合同附件

注：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乙方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2.1现场培训用户操作人员。（调试完毕→现场培训→终身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2响应制度：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排查问题消除故障。用户有关设备的任何故障和咨询，在2小时内做出相应的答复。用户在操作、维护、保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随时咨询，服务工程师随时为用户服务。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自验收之日起移动办公办案终端质保期24个月；SIM卡接入服务质保期36个月。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6日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授权说明书

致：灵山县公安局

2025年6月24日, 我公司中标贵单位组织的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38-GXLJ, 为更好地做好后续属地化实施及服务工作, 该项目将由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负责实施、售后维保服务, 并特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唯一收款方及开票单位,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9558852102001169250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灵山县公安局委托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灵山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8-GXLJ) 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
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整（¥2449845.00元）；项目经理：苏玉明；
工期：36 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自接到本通知一个月内与采购单位灵山县公安局签订合同（联系人及电话：施洋洋 0777-6529578），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灵山县公安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